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65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莊佩諭

　　洪嬿婷

被　　告　綠星有限公司（原名：綠星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昊勳（原名：吳旭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蕭曼妤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訴字第160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捌仟陸佰柒拾壹元，及按附表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捌仟陸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綠星有限公司（原名：綠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綠星公司）向其借款共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

並由被告吳昊勳（原名：吳旭紳）、蕭曼妤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借款期間5年，自民國110年6月22日起至115年6月22日止，前2年按月付息，並自112年6月22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惟綠星公司繳付借款本息至114年12月30日止未再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利息，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綠星公司尚欠本金共688,671元未清償，吳昊勳、蕭曼妤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自應連帶給付上述借款本息及違約金。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契約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查詢資料、催告書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602號卷第11-51頁，本院卷第36-44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唐千雅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民國）	計算標準（週年利率）	起訖日（民國）	計算標準
1	34,349元	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68,804元	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309,988元	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275,530元	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

（續上頁）

					列利率20%計算